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常工艺教﹝2024﹞10号

艺术与设计学院教师带队外出实践教学的有关规定

（2024版修订稿）

教师带队外出实践教学是我院各专业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内容主要包括美术写生、色彩写生、素描写生、专业考察、专业实践等，是学生走向社会，认识自然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实践内容，是提高学生观察能力、审美能力、造型能力、创造能力及创新创意能力的有效途径。现将有关规定如下：

1、各专业系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专业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教学计划**（外出行程中的出发和返校时间不纳入教学计划的实际教学时间）**，带队的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实践教学计划的要求进行教学指导及对学生全方位的管理，学生将根据课程要求完成一定数量的写生作业、收集考察素材或考察报告。

2、**原则上写生指导老师必须是具备绘画能力的专业教师，每班可以同时配备一名生活指导老师同行，不计工作量，给予出差补贴。回校后，写生课程要求必须举办“师生写生作品展”（要求作品类型相同）。**

3、各专业系实践教学计划经我院教学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系部严格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内容做好外出计划审核工作；杜绝出现同时段重叠排课的现象。

4、学生写生（考察）路线、日程安排、费用由专业系根据写生（考察）实践教学计划研讨后，形成专项报告（报告中除体现行程、教学计划等内容外一定要体现学生和教师的相关费用明细。报告样式见附件1），相关证明材料，包括(1)课程学习指导书;(2)课程教学大纲;(3)出差审批表;（4）经师生代表签字认可的外出合同**（注意此处的合同不需要旅游公司盖章，经学院审核后方可盖章）。**经系主任同意，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副书记签字，报院长审批后同意后方可执行。同时，任课老师应通过“艺术与设计学院写生（专业考察）实践活动告家长书”的方式告知家长相关事宜（文本模版见附件3、附件4）。

5、各专业系须根据学校与具有资质旅游公司签订大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我院各系各班级安全外出合同。

6、规定计划实践学年开学第二周由任课老师按照要求提交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教学进度表、大纲、指导书、行程安排、旅行社合同等）提交系部审核，系主任和教师委员会认定计划的合理性，最终签字确认。如本学期第一周就有的外出环节，上学期末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外出实践计划整体工作由系部统一审核提交相关资料给学院教学秘书处，学院统一审核，不接受老师个人的申请。**

7、教师带队外出费用采用实际发生费用报销与出差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出差补贴按照学校有关补贴标准执行，教学工作量按教务处的有关规定计算。实际发生费用分两种情况：情况一，行程由旅行公司整体策划组织的外出计划，依据合同规定的教师住宿和交通经费实报实销，报销时财务转账给旅行社，其余按照出差补贴标准执行；情况二，行程实行交通和食宿分开的写生、考察环节等外出计划，教师的交通费和学生的交通费由旅行公司统一结算，教师交通费由旅行社开具发票，报销时财务转账给旅行社，其余按照出差补贴标准执行。**报销环节中注意带好有关票据、出差审批表、差旅报销单和证明材料（行程报告、合同、学生保险花名册等）（注意：委托旅行社代为购买写生期间学生人身安全保险）；签订合同时有总价，同时要有学生费用和教师费用两部分，教师费用中写生的要标明车费、考察的要标明住宿、车费、门票等。合同规范：标明明确的价格组成、学院印章、明确时间的规范合同。**）

8、学生外出前，学院及各专业系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签订一式两份《学生外出写生、专业考察安全教育协议书》（见附件2），一份学生留存，一份送交办公室留存。

9、如遇学校公选课程冲突，老师在提请外出实践计划的同时办理好调停课手续后系主任方能最终签字确认。

10、写生及考察时间地点安排

写生以春季和秋季为主，时间可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写生及考察地点以教学大纲和教学实际需求为准，充分考虑到学生经济上的承受能力。目前，已在皖南建立了宏村写生基地、西递写生基地和查济写生基地，赣北婺源县的理坑写生基地和李坑写生基地。基地的特点是徽州古民居及秀美的山川，其民风淳朴，消费水平较低。

11、如遇学生请假问题，依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请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课程学时的直接重修，其他请假按照学校规定执行，一定要有其家长同意的安全免责申明作为请假佐证材料，经班导师、系主任同意后交由院领导签字确认，报学工处备案。

12、如遇学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长途外出写生考察活动，需提供有效的医疗证明，同时指导老师制定短途写生考察计划，家长提供开展短途写生考察活动的安全免责声明。经系部研讨，同意学生开展短途写生考察活动。学生提交满足教学考核任务的作业后，指导老师方可认定其成绩。

13、**本规定自2024年11月10日起发布开始执行。**

 艺术与设计学院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日